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文嘉(02)27065866轉1557
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推動「新藥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，自106年4月1日起廠商於建議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時，應先使用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Internet)網頁之「新藥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並列印「線上作業建議書」乙份，與現行紙本建議書一併函送本署，待本署確認後方完成受理，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系統相關說明請參考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

